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1”）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SFHI 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SFHI 2021
- 2、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 4、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 5、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SFHI 2021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为 2021 年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对外担保主要内容

1、对外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 SFHI 2021 本次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

2、担保额度及范围：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3、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具体担保期限将以实际发行为准。

4、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5、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必要的监管批复，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提升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8.3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9%；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2.61 亿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对外担保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4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